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505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涉及我市 7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经营的“鸡蛋”产品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经营的“鸡蛋”产品（购进日期：2025-05-03），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鸡蛋”。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鸡蛋”2 件（12 板/件），已全部使用，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进行立案调查。

二、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经营的“湿粉条（淀粉制品）”产品

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经营的“湿粉条（淀粉制品）”产品（购进日期：2025-05-07），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湿粉条（淀粉制品）”产品。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湿粉条（淀粉制品）”产品 15 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进行立案调查。

三、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经营的“河粉”产品

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经营的“河粉”产品（购进日期：2025-05-07），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河粉”产品。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河粉”产品 15 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进行立案调查。

四、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经营的“鲜面”产品

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经营的“鲜面”产品（购进日期：2025-05-07），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鲜面”产品。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鲜面”产品 5 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进行立案调查。

五、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经营的“鸡蛋”产品

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经营的“鸡蛋”产品（购进日期：2025-05-19），检出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鸡蛋”产品。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鸡蛋”产品 1 件（共 12 板，1.75 公斤/板），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进行立案调查。

六、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经营的“黄金脆柑（膨化食品）”产品

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经营的“黄金脆柑（膨化食品）”产品（生产日期：2025-01-15），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黄金脆柑（膨化食品）”产品。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黄金脆柑（膨化食品）”产品 3 件（每件 5 公斤）共 15 公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进行立案调查。

七、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经营的“红头葱”产品

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经营的“红头葱”产品（购进日期：2025-05-20），检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红头葱”产品。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红头葱”产品 18 斤，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进行立案调查。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